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置存之登記冊之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之通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可藉購買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

據本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置存之登記冊之記錄，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權益百分比
Batsford Limited	酌情信託之成立人及受託人 (附註1)	238,413,332	34.41%
Greatfamily Inc.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207,800,000	29.99%
Greatguy Inc.	受託人 (附註2)	207,800,000	29.99%
Senta Wong (BVI)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115,580,723	16.68%
王忠樁	實益擁有人、子女或配偶之權益及酌情信託之成立人 (附註4)	69,969,251	10.10%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0,680,284	10.20%

權益披露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atsford Limited被視為擁有本公司238,413,332股股份之權益。該等股份乃以下列身份擁有：
 - (a) 207,800,000 股股份由 Greatfamily Inc. 為一項酌情信託而持有（該公司由 Greatguy Inc. 全資擁有），而王忠桐先生及 Batsford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該酌情信託之成立人。請參閱「董事之權益」一節附註 1(c)。
 - (b) 30,613,332 股股份由 Levy Investment Limited 為一項酌情信託而持有（該公司由 Batsford Limited 全資擁有），而王忠樺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該酌情信託之成立人。有關 Batsford Limited（於本節披露）、王忠樺先生（於下文附註 4(c) 披露）被視為擁有權益之 30,613,332 股股份乃指同一批股份。
2. 請參閱「董事之權益」一節附註 1(c)。
3. 請參閱「董事之權益」一節附註 1(b)。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忠樺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69,969,251股股份之權益。該等股份乃以下列身份持有：
 - (a) 3,772,000 股股份由王忠樺先生個人持有。
 - (b) 2,000,000 股股份以王忠樺先生及其妻子胡倩明女士之名義持有。
 - (c) 30,613,332 股股份由 Levy Investment Limited 為一項酌情信託而持有（該公司由 Batsford Limited 全資擁有），而王忠樺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該酌情信託之成立人。請參閱上文附註 1(b)。
 - (d) 33,583,919 股股份由代表 The Pacific Way Unit Trust 持有，而 Guardian Trustee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其受益人。而王忠樺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有關同一批股份之酌情信託之成立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無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文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只有守則條文A.2.1、A.4.1及A.4.2規定關於主席及行政總裁所擔當之角色須明確劃分及董事服務任期及輪值有所偏差。

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立，並應由不同人士擔任。根據守則條文A.4.1及A.4.2，(a)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需接受重新選舉；及(b)所有因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應於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守則條文A.2.1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並非由不同人士擔任，現時由王忠桐先生出任此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能令本集團之領導更具強勢及貫徹，在策劃及落實長期商業策略方面更有效率。同時，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已具備健全之企業管理架構，確保可有效地監察本公司之管理層，而這架構之優點與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分立大致相同。該架構包括：

-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薪酬委員會之大部份成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隨意及直接地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接觸，並在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之意見。

董事會相信，此等措施能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繼續有效地監察本集團管理層和提供有關策略、危機和誠信等重要事項之積極監管。董事會會不斷地檢討本集團

企業管理

企業管理架構之成效，用以評估是否需要作任何修改，包括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分開。

守則條文A.4.1

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構成與守則條文A.4.1有所偏差。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條文，董事會年內獲委任之任何董事須於緊隨其獲委任後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此外，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時，則為最接近者，但不得多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應輪值告退。輪值告退之董事須為自其上次重選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認本公司之企業管理與守則內所載者相若。

守則條文A.4.2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均毋須輪值退任，於釐定董事退任人數時亦毋須計算在內，構成與守則條文A.4.2有所偏差。為符合守則之條文，本公司公司細則之有關修訂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早及經由股東批准，據此，主席或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均須輪值退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在本公司作出查詢後，所有本公司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列明之要求標準。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條款之詳情載於二零零五年之年度報告內。